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章卡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主持，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其中，金红阳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董事长；施国军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副董事长；金红阳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前述职务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和董事章卡鹏先生，左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何伟挺先生、沈婉萍女士和董事张三云先生，何伟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沈婉萍女士、左敏女士和董事方赛健先生，沈婉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施国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谭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谭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李斌先生、谭梅女士、戚锦秀先生、郑敏君女士、朱晓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会议同意聘任陈安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人员的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